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崔省强

宝市财办函〔2021〕34号

对市十二届政协五次会议第 173 号提案的答复函

周保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的提案》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，根据您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财政对文化领域的投入情况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各级财政文化领域投入35.5亿元，其中市本级财政投入14.8亿元，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、文化事业建设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免费开放及维修改造补助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重大文化活动、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奖励、旅游发展基金补助等专项资金。特别是近两年建成了宝鸡大剧院、市文化艺术中心、宝鸡传媒大厦、宝鸡美术馆等一批地标性文化建筑，努力建成西部地区有较强引领力、辐射力的区域文化中心城市。

全国的文化体育传媒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为1.59%，我市文化体育传媒支出占财政支出2%，市本级文化体育传媒支出占本级财政支出2.9%，同比都高于全国水平，虽然我市属于中西部欠发达地区，但是对文化体育传媒的投入都是非常重视。

二、努力打造特色文化产业集聚区。近年来，我市在不断推进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基础上，还投入17551万元用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、新闻媒体补助、文化产业基金、电视台转播车购置、创建5A级景区奖励、电影公司电影放映补助、旅游服务中心房租补助、戏曲剧院、艺术剧院的经费补助以及对外重大文化活动宣传等文化产业项目。极大的支持了我市文化产业发展和壮大，繁荣文化市场。

三、继续加大文艺人才培养引进力度。对文艺人才的培养是一个长期缓慢的过程，需要多措并举，协同配合，不能仅靠财政投入。优秀人才流动是必然趋势，如何能发现人才、留住人才是靠体制机制和科学的人才考核评价机制，这需要各部门协同配合。我们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四、全力支持举办全国、全省重大文化体育赛事。近年来，我市相继举办全国第十二届书法篆刻展、全省第九届艺术节、全国威克多杯羽毛球赛以及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等各项全国、全省重要赛事，市级财政已经投入资金1亿多元，全力支持我市文化体育活动，提高宝鸡知名度。

全国文明城市复检、全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复检等工作，财政部门都将大力支持，全力配合。

再一次感谢您对我市文化事业发展和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关心我市文化建设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3日

（联系人：刘萍 电话：3262055）

（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）